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10000140號

附件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一條條文。附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」、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」及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1份。

鄉長胡黃廣文